

立法會CB(2)2077/13-14(0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077/13-14(07)

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(簡稱「關顧聯」)
對「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內涵及規劃」的意見書
2014年7月25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

對於「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內涵及規劃」，關顧聯有以下意見：

1. 增撥「普通個案」服務的資源

隨著人口持續老化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已嚴重供不應求，特別是「普通個案」。惟服務自2003年推行迄今，當局從未推行任何的檢討，服務隊伍仍只維持60隊，每年的撥款金額亦追不上通脹。「普通個案」的服務對象為60歲以上長者、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。

我們認為，「普通個案」能發揮延緩有輕度身體缺損的長者情況惡化下去的功能，協助處理他們過渡需要及維持他們自我照顧能力的功能，是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內不可缺少的一部份。因此，當局應增撥「普通個案」服務的資源，除了讓有輕度身體缺損長者及早得到適切的服務，而且能大大節省未來照顧的成本及醫療開支。

2. 取消綑綁的服務提供模式，讓長者可自由選擇所需的服務項目

有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評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雖獲分配使用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」，但由於服務須以「綑綁式」提供，因而令長者無法選取特定的服務項目。我們認為當局應取消綑綁的服務提供模式，讓長者可自由選擇所需服務項目。

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」將於明年合約屆滿，請勞福局及社署告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如何在新合約中改善「綑綁式」服務提供模式。

3. 設立社區飯堂，擴大長者鄰舍中心的食堂或膳食服務

上門送飯服務一直供不應求，「關顧聯」得悉有提供服務的機構為了讓有需要的長者及早得到送飯服務，將原本屬於一個人的資源分給兩個人使用，例如本應一個長者可獲星期一至六每日送飯，而變成長者A只有星期一、三、五可享用送飯服務，而星期二、四、六則換成長者B。

撥款資源不足是上述「服務不對辦」問題的根源，我們認為當局除增撥資源外，應擴大長者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的食堂或膳食服務，或研究資助由志願團體開設的社區飯堂，讓行動尚可的長者或方便「落街」的殘疾人士可到飯堂進餐，既可紓緩送飯服務需求、減省上樓送飯的成本開支，亦可藉此建立鄰里關係網絡，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一個適切的社區環境。

4. 訂立輪候時間指標和定期公佈服務資料

「關顧聯」促請政府訂立各類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指標，並作出服務承諾，定期公佈服務的資料，包括服務個案數目、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等，讓服務使用者及業界更準確掌握現時服務狀況，公眾亦更理解服務營運者的困難。

5. 糾正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內容缺失

社署由 2014 年 3 月起將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常規化，然而服務內容卻較過往殘疾人士使用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，缺少送飯以及家居清潔兩項服務。由於不同的殘疾人士基於不同的身體缺損情況將會有不同的需要，我們認為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內容亦應包括送飯服務以及家居清潔服務，除可舒緩照顧者的壓力，亦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得到適切的服務。另一方面，我們要求即使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推出後，殘疾人士仍可按個別需要自由選擇合適的家居照顧服務，而不受限制於殘疾人士只可選擇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。

6. 服務需按地區需要而作出規劃

輪候各類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在過去數年間逐年遞增，例如截至 2013 年 12 月，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(普通個案)的輪候人數已高達 5200 人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有部分機構不設輪候隊伍，目前的數據低估了服務的實際需要。我們認為當局應按長者人口增幅及地區特殊狀況，作出短、中及長期規劃，確保服務質素。

完

2014 年 7 月 18 日